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781/96377.html)

附錄

关于征求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意见的函

食药监药化管便函〔2014〕17号

有关单位:

为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,鼓励企业积极创新,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我司组织起草了《关于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》(征求意见稿)。现公开征求意见,请于2014年2月20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我司。

联系人:张凤兰,刘泽龙,传真:010-88330759,

电子邮箱: linqb@cfda.gov.cn

附件:1.《关于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》(征求意见稿)

2.《关于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》起草说明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司 2014年1月23日